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18號

原告 王瑀恩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傑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哥德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德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16,385元、177,600元、職災損害303,218元、資遣費差額29,070元、代墊車資及差旅費11,434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337,707元（計算式：816,385+177,600+303,218+29,070+11,434=1,337,707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，惟上開請求項目除職災損害303,218元、代墊車資及差旅費11,434元外，其餘項目1,023,055元（計算式：1,337,707-〔303,218+11,434〕=1,023,055）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9,034元（計算式：13,551×2/3=9,034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144元（計算式：17,178-9,034=8,144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